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95 年 12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訂定

經 101 年 3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

經 110 年 6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院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表演藝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課程規劃與發展，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其設置要點依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本院課程發展之方向，並擬定全院課程開設原則。
 - (二) 規劃本院訂必、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、授課方式。
 - (三) 審議各系、所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必、選修科目事宜。
 - (四) 協調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由當然委員、選任委員及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之，當然委員由院長及各系主任、所長擔任，選任委員由各系(所)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推選一人，校外學者專家由院長遴聘二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，並由教學業務費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單位人員、產業界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重大決議事項，須提經院務會議審議。
- 七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